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夢珊
電話：02-7736-5600
Email：msyang@mail.moe.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60093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報、簡章、報名表、參賽作品資料表、個人資料告知義務書、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原來函 (310902000Q0000000_1060093840_Attach1.jpg, 310902000Q0000000_1060093840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舉辦「2017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臺灣生命力』」攝影比賽活動，惠請協助公布相關訊息，並鼓勵踴躍參加，請查照。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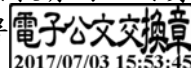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6月28日銀企字第10600008011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社會大眾關注臺灣的豐富文化，鼓勵熱愛攝影國人發揮創意，將視覺感動與震撼，透過相機捕捉光影的藝術，呈現令人驚豔的臺灣自然與人文樣貌，讓生活中感動片刻轉化為藝術之美，分享台灣獨特的力與美，以「人」為元素，訴說真、善、美的故事，見證臺灣生命力。
- 三、旨揭活動自即日起至8月15日(星期二)受理作品投稿，活動簡章及參加辦法，請詳見臺灣銀行網站<http://www.bot.com.tw>首頁業務公告下載。
- 四、檢附原函及文宣海報電子檔、攝影比賽活動簡章及報名表件各乙份，相關問題請洽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金華先生，電話：23494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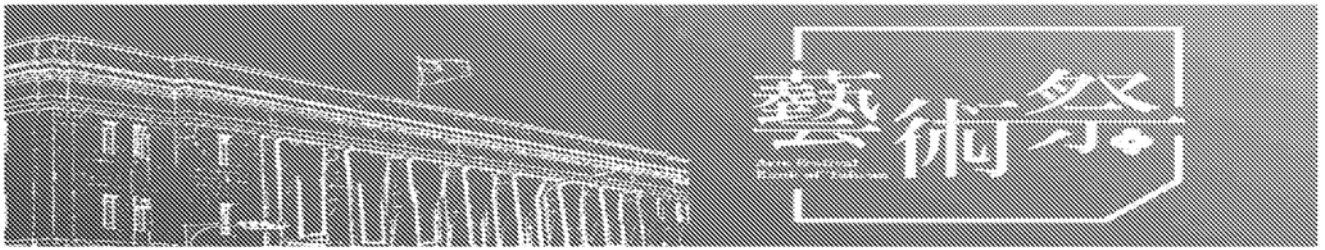
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部屬各社教機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銀行、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收文文號：1060007157



2017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台灣生命力」 攝影比賽簡章

壹、舉辦目的:為培養國人文化創意及重視藝術欣賞，鼓勵熱愛攝影者發揮創意，將視覺感動透過光影的藝術，呈現令人驚豔的臺灣自然與人文樣貌，讓生活中的片刻轉化為藝術之美，將臺灣獨特的力與美與更多人分享，見證台灣生命力。

貳、主辦單位:臺灣銀行

參、參賽資格:

- 一、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 20 歲以上（民國【以下同】86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生）之愛好攝影者均可參加。
- 二、每一參賽者應送 3 張攝影作品參賽，作品之間應具關聯性、故事性或主題性，參賽攝影作品須為原創攝影作品，未曾於國內外任何競賽中得獎或入選，且未公开发表。

肆、創作主題:「台灣生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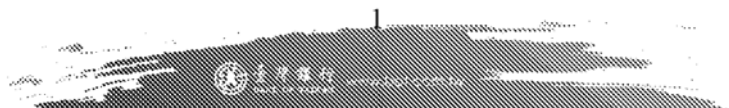
需以「人」為元素，呈現出臺灣豐沛飽足之人文精神及感動人心的作品。臺灣歷經傳承與創新，於新舊交疊的生命中創造當今鮮活的生活經驗與富饒的文化，藉由生活中真、善、美的故事，見證臺灣旺盛的豐富面向，包含日常生活、慶典、教育、親情、百工、民俗、體育、休閒…等，不得有違公序良俗。（送件作品每張須附上 50 字以內創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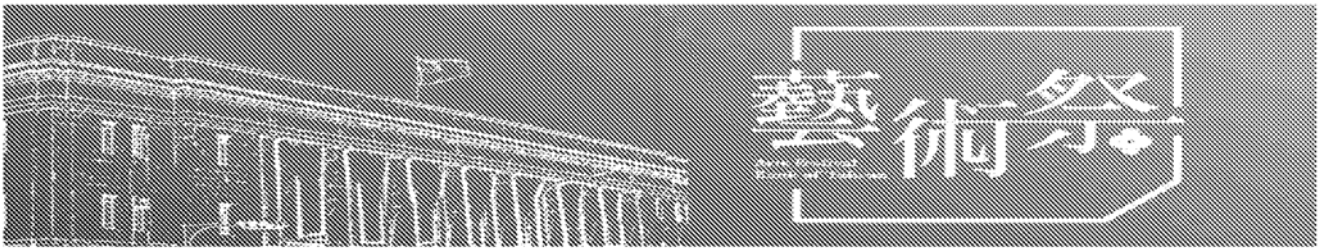
伍、作品規格:

- 一、參賽攝影作品須為數位相機拍攝 1000 萬畫素以上，須拍攝 RAW 檔，不得插點擴檔，並保留數位作品之原始檔案 EXIF 中繼資料(相機資訊)備查。
- 二、請沖洗列印輸出 8x10 吋(影像全出留白邊，影像長邊不得少於 8 吋、短邊不限)之「彩色」照片。
- 三、參賽攝影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合法攝影作品。作品可調整亮度、對比度、銳利度、色彩飽和度，並可局部加減光、局部色偏修正；但不得抄襲、重製、拷貝、重曝、疊片、改造、格放或合成(包括以電腦軟體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亦不得裝裱框。
- 四、拍攝時間:參賽攝影作品拍攝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5 日止。

陸、獎項:獎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扣繳稅額。

- 一、第 1 名「卓越獎」: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含稅)，獎狀乙紙。
- 二、第 2 名「傑出獎」:1 名，獎金新臺幣 8 萬元(含稅)，獎狀乙紙。
- 三、第 3 名「優質獎」:1 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含稅)，獎狀乙紙。
- 四、「優選」:20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含稅)，獎狀乙紙。





- 五、共計 23 個獎項，每一參賽者限得一獎項，經公布得獎後，得獎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評審委員得視參賽攝影作品多寡及水準，酌增減錄取「優選」名額，其獎金、獎狀之頒發及相關權利義務皆比照之。
- 六、如無適當作品，上開各獎項均得由評審委員會決議從缺。

柒、參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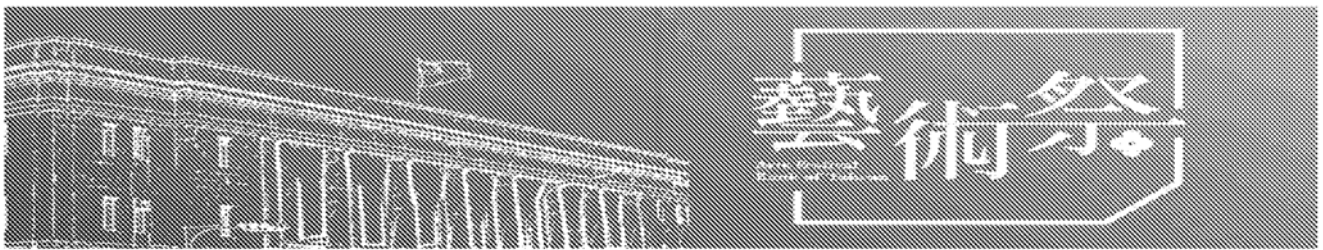
- 一、收件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收件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臺灣銀行企劃部。
- 三、送件方式：郵寄或親送，參賽封套上請註明「2017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
 - (一)郵寄：以掛號郵寄方式為之，收件日以郵戳為憑，請用硬紙板保護，不得捲起置於筒內。
 - (二)親送：請於截止日前上班時間 9:00-17:00 送至收件地址；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收件。
 - (三)參賽攝影作品請自行包裝完妥，若因寄(遞)送過程損壞、遺失，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損害，主辦單位恕不受理報名，亦不負賠償之責。
- 四、初審參賽資料：參賽者須繳交下列項目參賽資料表件，缺件者一概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一)書面資料：

1. 附表一「2017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台灣生命力』攝影比賽報名表」：請詳填各項資料，並於「參賽著作權人(立書人)簽名」處親簽，確保參賽資格。
2. 附表二「臺灣銀行履行個人資料告知義務書」：請於「立同意書人」處親簽。
3. 附表三「2017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台灣生命力』攝影比賽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應擁有肖像權，為保障參賽者與該被攝入者之權益，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之同意，並附上填寫完整之「2017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台灣生命力』攝影比賽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果被攝入者為非完全行為能力人(未滿 20 歲、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須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每張參賽攝影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同意書，若未取得使用同意書，主辦單位依本簡章捌、三之說明辦理。
4. 附表四「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
2017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台灣生命力」參賽攝影作品 1、作品 2、作品 3 之照片(沖洗列印輸出規格，請依本簡章伍、二辦理)，背面右上角均應黏貼「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並請詳填各項資料。

(二)數位檔案光碟：

1. 每張參賽攝影作品檔案大小應為 1000 萬畫素以上之 JPG 或 TIFF 檔案。每張參賽攝影作品數位檔案名稱為：「作者真實姓名-作品名稱(1、2、3). 檔案類型」，3 張參賽攝影作品名稱後請分別依序號 1、2、3 列示儲存。



2. 附表一「2017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台灣生命力』攝影比賽報名表」、附表二「臺灣銀行履行個人資料告知義務書」與附表三「攝影比賽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應附上)等相關表件 WORD 電子檔案。

3. 請燒錄前述 1 及 2 相關資料檔案於光碟片內，並於光碟片上方黏貼「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

(三) 參賽報名信封內應包括參賽攝影作品照片、參賽資料表件(附表一~三)及數位檔案光碟，未備齊參賽資料、填寫不完整或參賽資料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受理;參賽資料一律不退還，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留存。

五、入圍:

(一) 初審通過即為入圍，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入圍參賽者，該參賽者須於通知期限內繳交全部參賽攝影作品 1、作品 2、作品 3 之「調整前原始檔(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並依簡章柒、四、(二)、1 之說明檔名儲存方式，將兩種數位檔案燒錄於光碟片內，且黏貼「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於光碟片上方。

(二) 參賽者於送交上開說明之參賽攝影作品數位檔案時，應檢附本人親簽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將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著作財產權。依簡章柒、二~三之說明方式送至臺灣銀行企劃部(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兩種檔案或未檢附同意書者，視同不符參賽簡章規定不予受理，並取消入圍資格。

(三) 參賽者親送入圍參賽攝影作品數位檔案資料時，由主辦單位掣據簽收;以郵寄寄交者，主辦單位不另掣據，以郵寄單據為憑。

捌、參賽規範:

一、參賽攝影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作品規格，且不違反法令、侵權或妨礙公序良俗。

二、「公開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他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發表於各類媒體之作品。但不包含個人網站、部落格、臉書【FACEBOOK】、Instagram 及 Twitter 等個人之社群網站貼圖。

三、參賽攝影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並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嚴禁抄襲、仿冒及頂替、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或肖像權。如有資料不實、不符參賽資格、違反本簡章規定或發現與任何攝影比賽之得獎作品相似情事，參賽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該獎項不遞補，已發給之獎金、獎狀予以收回，並於主辦單位網站對外公告，且三年內不得參與主辦單位舉辦之任何比賽。倘因此發生爭議、違法或致生損害於權利人、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四、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活動印刷、出版、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及展覽等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參賽者於本活動填寫之個人資料、創作說明、攝影作品圖示等。參賽者對本賽事之審查方式、作品陳列及展覽專輯編印方式，不得提出異議。



- 五、前3名(「卓越獎」、「傑出獎」、「優質獎」)及「優選」者(以下統稱得獎者)之參賽攝影作品經評審委員遴選歸主辦單位收藏及展覽者,得獎者不得要求返還或撤回,主辦單位不須另支付報酬。
- 六、凡報名參賽者,均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或有關活動之調整變動,主辦單位得在臺灣銀行網站 <http://www.bot.com.tw> 首頁業務公告欄公告修正之,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玖、活動時程：

作業階段	預訂時程(暫定)	備註
收件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	請於臺灣銀行網站 http://www.bot.com.tw 首頁業務公告欄項下載簡章及參賽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寄。不符本簡章規定者恕不受理。
入圍通知	106 年 9 月上旬	個別通知
作品數位檔案收件	106 年 9 月中旬	親送或以掛號郵寄,不符本簡章規定提早或逾期送件,恕不受理。
評審公告	106 年 9 月 30 日前	得獎名單於臺灣銀行網站公告,另個別通知。
頒獎典禮、作品展覽	另行公告	臺灣銀行或行外展示空間
第一階段退件申請	另行公告	如簡章拾參、一、(一)說明
第二階段退件申請	另行通知	如簡章拾參、一、(二)說明

註：①活動時間如有更動,將即時於臺灣銀行網站公告。
 ②相關洽詢事項請電洽,臺灣銀行企劃部 02-23494121 黃小姐。

拾、展覽及收藏：

一、展覽：

- (一)入圍參賽者之作品獲評審委員遴選展出時,主辦單位得予規劃非營利性展出,以增加其作品之曝光度,惟主辦單位不支付報酬,但另頒發感謝獎狀乙紙予該入圍參賽者,以資感謝。
- (二)主辦單位得視各場地狀況保留佈展彈性,展期自參賽作品評審公告日起最長一年為限。

二、收藏：

得獎者之作品經評審委員遴選 1 張歸主辦單位收藏,得獎者不得要求返還或撤回。

拾壹、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拾貳、頒獎事宜:主辦單位將在臺灣銀行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得獎者，擇期舉辦頒獎及展覽活動，相關領獎事宜將另行個別通知。

拾參、退件:

一、入圍之參賽作品原則依簡章玖、活動時程分二階段辦理退件(惟主辦單位得視情形退件):

(一)未獲評審委員遴選供展出之入圍作品，入圍參賽者得於公告期間申請退件(第一階段退件申請)。

(二)獲評審委員遴選展出之入圍作品經展覽完畢(展覽期間參賽者不得申請退件)，主辦單位將個別通知申請退件(第二階段退件申請)。

(三)得申請退回的資料如下:

1. 「2017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台灣生命力』攝影比賽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2. 參賽攝影作品之「調整前原始檔(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光碟。

二、入圍參賽者申請退件時須檢具退件申請書，親自或自行洽請物流公司於退件期間內至主辦單位(臺灣銀行企劃部)取回，運送責任及運費由參賽者負責(若寄送或參賽過程中發生毀損或滅失，主辦單位不負責)，逾期未申請辦理退件者，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得逕行處理，入圍參賽者不得異議。



2017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台灣生命力」

附表一

攝影比賽報名表

姓名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中華民國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通訊資料	電話:(0) (H)	手機: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序號	參賽攝影作品名稱及創作說明(簡述 50 字內)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	
1.		民國 年 月 日			
2.		民國 年 月 日			
3.		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報名表前請詳閱並同意以下說明內容：					
<p>1. 本參賽攝影作品實屬本人作品，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亦未違反「2017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台灣生命力』」攝影比賽簡章及法令，如因本人違反簡章或法令而滋生任何糾紛、爭議而遭主辦單位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本人概無異議，其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p> <p>2. 本人茲在此證明並聲明及擔保本人報名參加之「2017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台灣生命力』」攝影比賽活動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之內容均屬實，且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如有虛偽或不符簡章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本人得獎、展覽之資格及追回獎金、獎狀。</p> <p>3.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活動印刷、出版、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及展覽等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創作說明、攝影作品圖示等，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或經主辦單位同意利用參賽攝影作品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p>					
參賽著作權人(立書人)簽名：_____ (列印後親筆簽名，未簽名不受理) 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各欄位均須完整填寫；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本比賽簡章之各項規定，為便於聯絡請詳實填寫資料。

臺灣銀行履行個人資料告知義務書

親愛的參賽者：

您好，由於台端參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主辦「2017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台灣生命力』」攝影比賽活動，進行攝影作品甄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定，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及代號：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72政令宣導；118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46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2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3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國籍、通訊方式、聯絡電話號碼、地址、E-mail及其參賽資料各表件內容等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關係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期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對象：臺灣銀行、臺灣銀行所屬之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受臺灣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符合個資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臺灣銀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得向臺灣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臺灣銀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臺灣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臺灣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臺灣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臺灣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惟依該項規定，臺灣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臺灣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規定，臺灣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臺灣銀行企劃部或免費客服專線〈0800-025-168〉詢問。
- 六、台端如不同意臺灣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或未於繳交期限內將此個人資料告知書(含同意條款)簽署完成並隨件寄送臺灣銀行企劃部，恕無法參加本活動之評審作業，臺灣銀行將直接取消您的參賽資格。您因行使上述第四條之權利而影響您的權益時，臺灣銀行不負任何責任，且不另行通知。

同意條款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經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臺灣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用途，並同意在上述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創作說明、攝影作品圖示等。

本人並同意臺灣銀行得基於執行與本活動印刷、出版、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及展覽等之需要將本人作品及個人資料製作成畫冊或展覽，且同意臺灣銀行得將上開內容刊登於其他刊物、廣告文宣上。

立同意書人：_____ (列印後親筆簽名，未簽名不受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17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台灣生命力」 攝影比賽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_____ (被拍攝者/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
並授權拍攝者_____ (參賽者乙方)之_____ 參賽攝影作品
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用以參加「**2017臺灣銀行
藝術祭-攝影季『台灣生命力』**」攝影比賽活動。本人同意上述參賽攝
影作品(內含上述同意之肖像)，拍攝者就該參賽攝影作品攝影著作擁
有完整之著作權，該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如經讓與主辦單位(即臺
灣銀行)，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且
不須另支付報酬。

立同意書人

甲方:_____ (簽章) 乙方:_____ (簽章)

(被拍攝者)

(拍攝者/參賽者)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電話:_____

註：未滿20歲之未成人、受監護宣告、輔助
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應擁有肖像權，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參賽者需事先取得
參賽攝影作品被拍攝者同意，並填寫上開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請以A4紙列印)。如果當事人非為完全
行為能力人(未成人、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人)，須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 每張參賽攝影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同意書。

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

第一張參賽攝影作品 1:請浮貼於實體相片背面右上方

2017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台灣生命力」攝影比賽 活動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1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拍攝地點			

.....請沿虛線剪下.....

第二張參賽攝影作品 2:請浮貼於實體相片背面右上方

2017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台灣生命力」攝影比賽 活動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2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拍攝地點			

.....請沿虛線剪下.....

第三張參賽攝影作品 3:請浮貼於實體相片背面右上方

2017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台灣生命力」攝影比賽 活動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3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拍攝地點			

.....請沿虛線剪下.....

第四張:請黏貼於參賽攝影作品檔案光碟上方

2017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台灣生命力」攝影比賽 活動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作品	1.		
作品	2.		
作品	3.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黃金華
電話：23494121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銀企字第10600008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07310100N_10600008011A0C_ATTCH14. jpg、A07310100N_10600008011A0C_ATTCH2. pdf、A07310100N_10600008011A0C_ATTCH3. docx、A07310100N_10600008011A0C_ATTCH4. docx、A07310100N_10600008011A0C_ATTCH5. docx、A07310100N_10600008011A0C_ATTCH6. docx)


主旨：本行舉辦「2017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臺灣生命力』」攝影比賽活動，敬請惠允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協助攝影比賽活動宣傳，並鼓勵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促進社會大眾關注臺灣的豐富文化，鼓勵熱愛攝影國人發揮創意，將視覺感動與震撼，透過相機捕捉光影的藝術，呈現令人驚豔的臺灣自然與人文樣貌，讓生活中感動片刻轉化為藝術之美，分享台灣獨特的力與美，以「人」為元素，訴說真、善、美的故事，見證臺灣生命力。
- 二、本活動即日起至8月15日(星期二)受理作品投稿，活動簡章及參加辦法，請詳見臺灣銀行網站<http://www.bot.com.tw>首頁業務公告下載。
- 三、隨文檢附本案文宣海報電子檔、攝影比賽活動簡章及報名表件各乙份，惠請公告轉知協助宣傳，並鼓勵攝影同好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



、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本：

2017-06-28
17:00:07

裝

訂

線

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

第一張參賽攝影作品 1:請浮貼於實體相片背面右上方

2017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台灣生命力」攝影比賽 活動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1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拍攝地點			

.....請沿虛線剪下.....

第二張參賽攝影作品 2:請浮貼於實體相片背面右上方

2017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台灣生命力」攝影比賽 活動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2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拍攝地點			

.....請沿虛線剪下.....

第三張參賽攝影作品 3:請浮貼於實體相片背面右上方

2017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台灣生命力」攝影比賽 活動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3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拍攝地點			

.....請沿虛線剪下.....

第四張:請黏貼於參賽攝影作品檔案光碟上方

2017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台灣生命力」攝影比賽 活動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作品	1.		
作品	2		
作品	3		

臺灣銀行履行個人資料告知義務書

親愛的參賽者：

您好，由於台端參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主辦「2017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台灣生命力』」攝影比賽活動，進行攝影作品甄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定，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及代號：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72政令宣導；118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46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2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3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國籍、通訊方式、聯絡電話號碼、地址、E-mail及其參賽資料各表件內容等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關係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期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對象：臺灣銀行、臺灣銀行所屬之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受臺灣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符合個資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臺灣銀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得向臺灣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臺灣銀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臺灣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臺灣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臺灣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臺灣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惟依該項規定，臺灣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臺灣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規定，臺灣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臺灣銀行企劃部或免費客服專線〈0800-025-168〉詢問。
- 六、台端如不同意臺灣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或未於繳交期限內將此個人資料告知書(含同意條款)簽署完成並隨件寄送臺灣銀行企劃部，恕無法參加本活動之評審作業，臺灣銀行將直接取消您的參賽資格。您因行使上述第四條之權利而影響您的權益時，臺灣銀行不負任何責任，且不另行通知。

同意條款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經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臺灣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用途，並同意在上述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創作說明、攝影作品圖示等。

本人並同意臺灣銀行得基於執行與本活動印刷、出版、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及展覽等之需要將本人作品及個人資料製作成畫冊或展覽，且同意臺灣銀行得將上開內容刊登於其他刊物、廣告文宣上。

立同意書人：_____ (列印後親筆簽名，未簽名不受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17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台灣生命力」 攝影比賽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_____ (被拍攝者/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
並授權拍攝者_____ (參賽者乙方)之_____ 參賽攝影作品
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用以參加「2017臺灣銀行
藝術祭-攝影季『台灣生命力』」攝影比賽活動。本人同意上述參賽攝
影作品(內含上述同意之肖像)，拍攝者就該參賽攝影作品攝影著作擁
有完整之著作權，該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如經讓與主辦單位(即臺
灣銀行)，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且
不須另支付報酬。

立同意書人

甲方:_____ (簽章) 乙方:_____ (簽章)

(被拍攝者)

(拍攝者/參賽者)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電話:_____

註：未滿 20 歲之未成人、受監護宣告、輔助
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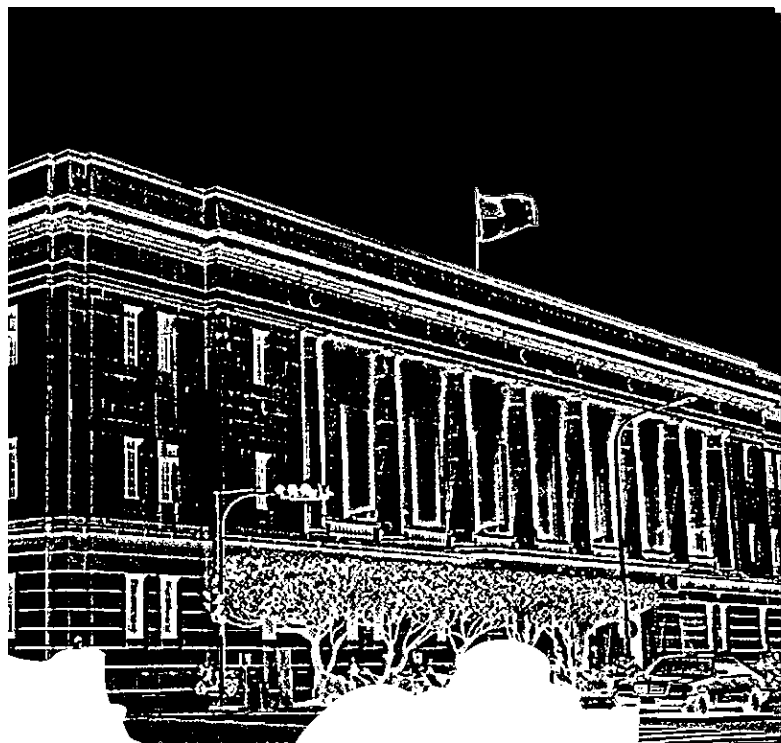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應擁有肖像權，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參賽者需事先取得
參賽攝影作品被拍攝者同意，並填寫上開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請以 A4 紙列印)。如果當事人非為完全
行為能力人(未成人、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人)，須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 每張參賽攝影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同意書。



藝術祭

Arts Festival
Bank of Taiwan

台灣生命力

創意、感動、震撼，透過相機捕捉光影的藝術，呈現令人驚豔的臺灣，讓生活中感動片刻化為藝術之美，分享臺灣獨特的力與美，以「人」為元素，訴說真、善、美的故事，見證臺灣生命力。

2017 臺灣銀行藝術祭 攝影季 徵件開跑！即日起 - 8/15

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 20 歲以上之愛好攝影者。

規格 參賽攝影作品須為數位相機拍攝 1000 萬畫素以上，須拍攝 RAW 檔，不得插點擴檔，並保留數位作品之原始檔案 EXIF 中繼資料 (相機資訊) 備查。

獎金 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
第 2 名，獎金新臺幣 8 萬元
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5 萬元

洽詢 詳情請見臺灣銀行網站
02-23494121 黃小姐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www.bot.com.tw

廣告

**2017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台灣生命力」
攝影比賽報名表**

附表一

姓名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中華民國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通訊資料	電話:(0) (H)	手機: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序號	參賽攝影作品名稱及創作說明(簡述 50 字內)	拍攝日期		拍攝地點	
1.		民國 年 月 日			
2.		民國 年 月 日			
3.		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報名表前請詳閱並同意以下說明內容：					
<p>1. 本參賽攝影作品實屬本人作品，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亦未違反「2017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台灣生命力』」攝影比賽簡章及法令，如因本人違反簡章或法令而滋生任何糾紛、爭議而遭主辦單位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本人概無異議，其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p> <p>2. 本人茲在此證明並聲明及擔保本人報名參加之「2017 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台灣生命力』」攝影比賽活動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之內容均屬實，且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如有虛偽或不符簡章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本人得獎、展覽之資格及追回獎金、獎狀。</p> <p>3.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活動印刷、出版、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及展覽等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創作說明、攝影作品圖示等，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或經主辦單位同意利用參賽攝影作品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p>					
參賽著作權人(立書人)簽名：_____ (列印後親筆簽名，未簽名不受理) 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各欄位均須完整填寫;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本比賽簡章之各項規定，為便於聯絡請詳實填寫資料。